

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、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

第九條 前條申請，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：

一、檢定費用：

(一)載飛員：學科測驗，新臺幣一千元；術科測驗，三千元。

(二)指導員：學科測驗，新臺幣一千元；術科測驗，五千元。

二、證書費用：初發或展延者，每件新臺幣二百元；補發或換發者，每件五百元。

辦理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應投保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體傷責任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：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。

第十八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對報名者之健康及飛行活動經驗予以瞭解、篩選，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。

二、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；報名者未成年者，並應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三、指派指導員於起飛場或降落場指導及協助。

四、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。

五、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，並據以執行。

六、投保責任保險。

七、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。

前項第六款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體傷責任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：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。